



SGHACYTZGGGC260039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夏邑县 X073 郭店镇 (S206) - 济阳镇张阁 (S319)

郭店段公路改建电力线路迁移工程

建设单位（发包人）：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承包人）：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夏邑县 X073 郭店镇(S206)-济阳镇张阁(S319)郭店段公路改建电力线路迁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夏邑县 X073 郭店镇(S206)-济阳镇张阁(S319)郭店段公路改建电力线路迁移工程

2. 工程地点: 夏邑县境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06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力、电网线路运行方式不允许停电或非乙方因素造成的



工期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元整 (¥1163000.00 元)，

增值税税率 9%。

2、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工程施工合同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张岩（证书编号：豫 24116171831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7、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 元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8、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按工程款的3%办理银行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保证期限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1年。

## 9、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调整

-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2) 关于基本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基准价采用项目投标当时的信息价，风险系数为±5%，超过风险范围价差据实调整并计算税金。造价信息与市场价出入较大时，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认质认价，作为当期调整价。

##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不负任何损失）。

3、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9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 十五、资产归属



原电力线路资产属于国网夏邑县供电公司所有的，迁移完成后的资产仍属国网夏邑县供电公司所有。

#### 十六、特别约定

承包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精神，结合公司实际，现将本工程分配给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夏邑时升分公司负责实施，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夏邑时升分公司直接向建设单位开具工程款发票及办理相关款项的收付工作。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  
(盖章)

承包人：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刘明君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2600587257X7

91411400729639853J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郭店镇和谐路  
1068 号

地址：商丘市民主中路 428 号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人：王慧龙

电话：13781564757

电话：13598393116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商丘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1001501612050202639